

附件 2：



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按照宽城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宽财绩[2021]3 号) 要求, 同时按照《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绩效评价管理的部门绩效自评条款, 进行整体绩效自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认真查阅、核实有关财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 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 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二)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批复 2144.41 万元, 其中: 人员支出 1838.31 万元、公用支出 174.70 万元、项目经费 231.4 万元(其中: 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33 万元、商品抽检检验经费资金 60 万元、煤改电取暖电费 12.00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贴 26.40 万元、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费 100 万元)。2023 年本单位人员经费资金到位数 1922.49 万元, 资金执行数 1921.83 元, 资金执行率 99.97%; 公用经费资金到位数 152.95 万元, 资金执行数 152.95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经费资金到位数 156.89 万元, 资金执行数 146.98 万元, 资金执行率 93.68%, 因财政资金紧张, 导致项目经费款未能拨付到位; 下一步措施: 及时申请资金。

(三) 部门财务日常管理工作

1、坚持依法理财, 主动接受监督。严格遵守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经法律法规, 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 自觉接受人

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开展预算公开，加强部门财经工作的透明度，减少部门自由裁量权，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2、完善部门制度，规范财经行为。完善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内控风险、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规定的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做到程序合法化、数据准确化、情况真实、内容完整。

3、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通过单位自查、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对检查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年度总体工作

1、胸怀大局，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我局牵头的重点工作有质量强县、双随机一公开、劣质散煤管控。质量强县工作：协助起草制定省级地方标准 1 项、制修订国家标准 1 项，组织申报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 1 家（天馨米酒企业），帮助更新企业产品标准 6 项。完成全县 139 类电子证照模板制作，共签发电子证照 48 种、111217 张，全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共 1353 项，现已全部编制。为 66 家企业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助 5 家企业、2 个人申报专利资助金申报工作条件的进行走访帮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信息填报。培育贯标企业 1 家，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000 万元。申报 2023 年承德市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运用促进工程培育项目 1 家（承德万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双随机一公开”：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13 次，检查市场主体 181 户，检查结果全部录入并予以公示，开展内部抽查 23 次包括烟草、环保内部抽查各 1 次，共检查市场主体 268 户，配合省市开

展内部抽查共检查市场主体 19 户。劣质散煤管控：进一步梳理散煤销售网点基础信息，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出动执法人员 235 人次，在全县建立了“禁燃区”“禁煤区”划定了管控清单；确保散煤管控落到实处，维护广大群众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重拳出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更加公平

一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县各类市场主体应报送 2022 年度需报告 22474 户，已报送 18517 户，年报综合公示率 82.39%，移出异常名录市场主体企业 189 户次；根据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企业 7 户，信易贷入驻个体工商户 1787 户。二是加强价格监管，加强基本民生商品市场、房地产销售、水电气暖收费、涉企收费、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专项检查。发放《价格提醒告诫书》150 余份，责令改正轻微明码标价不规范问题 2 件。三是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推进民生领域垄断问题整治，加强民生重点领域垄断协议行为线索、民生重点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线索、民生重点领域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线索的排查，坚决制止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开展集中宣传 2 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400 余户次。围绕增强企业创新意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对科技密集型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四是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清理出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1 件（县发改局 1 件，其他成员单位 0 件），经清理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的政策规定和做法。对石家庄市 5 个县级政府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网上交叉抽查工作，截止 5 月份共计抽查文件数量 25 件，发现问题文件 2 件。五是加强广告监管工作。加强对非法集资广告、医疗广告、医疗美容广告等专项治理工作。行政指导约谈 35 户次，发放告诫提醒函 27 份。六是开展扫黑除恶和扫黄打非工作。重点对市场流通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乱点乱象进行标本兼治，

全力做好市场流通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截检查大型商超 45 家次，沿街个体工商户 332 户次，摸排市场专项整治线索 4 条，其中 2 件线索案件已立案处罚。对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都进行了现场整改。其实认真开展农资打假、定量包装和民生计量监督检查、重点工业产品排查整治等工作。六是开展网络监管，开展“清朗·紫塞净网 2023”、“网剑行动”、互联网涉嫌销售危化品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已累计监测 692 户次，未发现违法行为。七是开展格式合同监管工作，对我县区域内现有的“四个行业、一个领域”进行建档摸底，截止目前共检查所涉行业 15 家，提取格式合同条款 20 余份，对 2 家医疗美容行业进行现场建议指导，更换服务合同。八是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对全县成品油实际经营户 56 个加油站的成品油进行油质抽检工作，共采样 185 批次，覆盖率 100%。九是加强消费维权，共接市局 12315 指挥中心分派消费者投诉 356 件，已结 343 件；诉转案 2 件已办结；接举报共 47 件，已办结 47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01 万元。承接 12345 市长投诉热线投诉 266 件，办结 263 件。

3、监管为民，坚决守住“四个安全”底线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整治。从生产源头入手，对食品生产企业与小作坊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经营行为 4 起。加强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3 起，皆已整改到位。开展食盐经营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继续做好食盐追溯管理，引导消费者科学健康用盐，严守县域食盐安全。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我县共有食品经营单位 1792 家，截至当前已做到监管全覆盖，累计发现问题 132 起，已全部整改到位，食品股立案查处 8 起，已全部结案。强化保健食品监管，规范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保健食品经营环节“两查两专”和“示范店”创建活动，目前已创建保健食品“示范店” 15 家。

（二）深化餐饮安全整治规范。落实“守查保”专项行动。餐饮（含

小餐饮)环节共检查3221户次,发现风险问题数144,完成处置144;校园食堂(托幼机构)共检查436户次,发现风险问题数52,完成处置52。开展2023年春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对辖区103所供餐学校及幼儿园食堂进行了全面检查,下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96份,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约谈3户。大力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民生工程。创建2个省级标准化食堂。持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鼓励引入色标管理、4D、5常、6T等管理方法,重点提升后厨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实现“清洁厨房”创建全覆盖。强化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力争2023年实现“食安封签”使用全覆盖。持续推进餐饮服务企业和集体食堂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发放相关宣传海报60余个;举办大型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集中约谈1次,举办餐饮单位、单位食堂“制止浪费 光盘行动”推进会2次,开展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制止餐饮浪费约谈1次。发现违反《反食品浪费法》行为的餐饮服务经营者4家次,查处4家;整改问题2个。

(三)严惩药械经营违法行为。开展药械妆质量提升工程、中药饮片、网络销售药品、化妆品经营环节、医疗美容等专项整治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并进行了安排部署,稳步推进。并以此为抓手,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至目前,共查处各类案件13起,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领域追溯系统入网使用工作有序推进。

(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是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治理、冷库特种设备安全排查、特种设备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景区特种设备赋码等工作。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73家,发现安全隐患43处,清理“僵尸”设备18台,复查隐患整改45处。检查电梯使用单位53家,发现隐患18处,规范电梯物业使用单位管理行为10处。排查我县在用含特种设备冷库1家(承德神栗食品有限公司),所含压力管道1000米,压力容器21台,

发现隐患 2 处。所有隐患均已整改完成。二是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累计检查气瓶充装单位 15 家次，检验机构 1 家，现场检查销售燃气灶具等相关产品经营户 17 家，出动执法人员 78 人次，共发现安全隐患 5 条，已责令相关负责人立即整改。

4、全面提升干部队伍建设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一是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机制。坚定不移推动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召开 2 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制定《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分局、股室各负其责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层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七届县委第一轮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及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逐条逐项对照检查，积极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警示教育 4 次，及时通报国家、省市县、系统内违法违纪问题的通报 6 次，深入开展“学转见”、主题教育，上报问题 16 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守住底线，廉洁从政，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

（二）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强化示范引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及末位表态制度，认真遵循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人事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由集体研究决定，形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纪律又有自由的政治局面。

（三）抓牢意识形态工作。局党组始终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极端

重要位置，纳入党组会议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县委报告情况，始终确保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召开意识形态专题安排部署会3次，集中学习22场次、研讨3场次、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1次。通过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新闻宣传等方式，提高党员干部言行的甄别能力、舆情的引导能力，树牢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念。

（四）夯实统一战线工作。不断强化理论学习，提升统战工作能力。同时注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党外干部。结合市场监管职能，优化环境强化服务。积极排查市场主体为非法宗教提供场所等行为。

（五）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抓好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常用法治思想、法规学习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全员学习培训计划，学习了《宪法》《民法典》等，形成常态化学习，有力推动市场监管精细化、综合执法规范化。积极利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与法治教育网，狠抓干部职工学法考试。针对日常监管工作中常用的市场监管法律法规，通过不断强化内部学法，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执法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二是纵深推进普法宣传，保障普法工作有效开展。利用网站等媒体，通过商场、超市大型户外电子屏幕等多种媒介，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为全民普法工作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质量月”、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各类普法宣传单4000余份，现场解答逾百人。

5、特色亮点工作

一是推荐承德神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参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组织开展的“有机产品认证优良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经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组评审，确定为30个有机产品认证优良实践案例之一。二是承办了全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暨重点工作推进会。我局在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中得到市局的充分肯定，被树立为全市“双化”建设标杆，在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三是主动融入县域经济发展大局，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联合县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协同保护，在神栗有限公司设立知识产权产检察保护站，将依法保护“宽城板栗”作为“小切口”，以知识产权保护为着力点，保护“承德神栗”品牌名誉，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站和检察保护基地，助推宽城县板栗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年度绩效自评情况

1、部门年度绩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年度绩效的设立以市场主体培育、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导向，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和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性，绩效指标已细化和量化。指标体系涵盖了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2、部门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方案。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加快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同时，根据本部门年初预算编制设立的绩效目标，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发现的问题

能提出相应的纠偏措施或建议。

3、部门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局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帮助配合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服务发展县城经济为主基调，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筑牢食品药品及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打击市场违法行为，净化消费环境，取得了显著成效。

2023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三公”经费较好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凡单位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运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包含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方面内容，预算编制在合理性方面，预算编制符合我局机关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合理，未出现因年终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预算的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在规范性方面，符合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目标设置上，对应设置关键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考虑科学性，选取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主要效果的可量化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指标计算依据客观、充分、清晰可衡量。

2、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涉及的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四个方面内容，在保障措施上，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订了内部财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车、印章等内部控制制度，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在支出管理上，我局各项资金支出按照省市县及本单位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按照核算制度规范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均符合制度规定，不虚列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质素，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党组会讨论通过。在项目管理上，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省市县各项制度管理，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履行了报批手续，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均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及监控。在资产管理上，我局没有发现相关固定资产问题，出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

行好部门职能职责，虽然部分款项未能拨付到位，但仍圆满完成了各项业务目标任务。但因财政资金紧张，拨款不及时，在日常运转和专项保障方面还有一定压力，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进一步做好协调工作，以保障机关运转和执法监管效能的发挥，同时我局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改进预算编制管理，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及使用的合理与精细。